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旅行延误保险条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192202112273183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旅行类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旅行延误保险责任分为旅行延误保险责任、航班延误（或取消）改签保险责任、航班中转延误保险责任。投保人可选择一项投保，也可同时投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保险责任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的，该项保险责任不产生任何效力。

（一）旅行延误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旅行时，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机械故障、航空管制、罢工、劫持或怠工，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分子行为以及其它非旅客自身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原计划搭乘的商业航班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延误，且延误连续达到保险单所载的时间，保险人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本项保险责任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

（二）航班延误（或取消）改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原预定航班因非被保险人自身原因造成航班延误（不含航班中转延误）或航班被取消，且导致被保险人须改签其他航班到达原定目的地的，保险人将以保险单载明的本项保险责任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

（三）航班中转延误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因乘坐前次航班的任何延误，导致其未能准时搭乘到原预定的下次航班所造

成的航班中转延误，保险人将以保险单载明的本项保险责任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

前述各项保险责任保险人均按照被保险人预订且实际搭乘的航班最终状态判断并给予赔偿。

第四条 本附加险中的延误时间有下列三种计算方式，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 出发延误：自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定开出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被保险人搭乘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的开出时间为止。

（二） 到达延误：自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定到达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被保险人搭乘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抵达原计划目的地为止。

（三） 出发延误时间和到达延误时间以两者较长者为准。

如保险单中未载明延误时间的计算方式，则以本条第三款的计算方式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重大过失或违法犯罪行为；

（二）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程延误的书面证明；

（三）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由于保险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除外）；

（四） 被保险人未能登乘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

（五） 被保险人因乘坐改签航班导致的延误；

（六） 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公共交通工具时已知已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罢工或旅行目的地的突发传染病、军事演习；

（七） 被保险人以非乘客身份搭乘航班；

- (八) 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
- (九) 除另有约定外，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
- (十) 被保险人原预订航班被取消后，被保险人乘坐其他非航空类交通工具到达目的地造成的延误。

第六条 由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相关义务而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非另有约定，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三)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适用于商业航班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误)；
- (四) 保险人通过第三方机构取得民航方面关于保险责任事故发生的证明或被保险人向航空公司取得的保险责任事故发生的证明，两者如不一致以后者为准；
- (五) 公共交通工具票据的原件；
- (六) 被保险人的登机牌或登机证明；
- (七)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附加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在本附加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商业航班：**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分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固定班次往来于商用机场的飞机、直升机。若上述所列的各种飞机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条款中“商业航班”的定义。

2.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悬浮列车）、飞机（包含直升飞机）。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保险单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3. **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除上述公共交通工具以外，还包括领有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不包括四轮以下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